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试行办法》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4 年 2 月 28 日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4 年 2 月
29 日市政府令第 11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维护法制的统一，市政府对涉及行政复议内容的政府规章组织了清理，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：

一、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（2003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3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〉1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〈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〉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

二、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（2003 年 4 月 29 日市政府令第 35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6 月 14 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市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〉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〉等 8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改)

三、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(2002年5月8日市政府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9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〈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〉等1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7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市预备役部队军民通用装备征用办法〉等5件政府规章和废止〈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〉等2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2月2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〉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四、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(2007年1月18日市政府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9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〈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〉等1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